



BNP PARIBAS CARDIF

法國巴黎產險

商品名稱：
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(手術及看護型)

給付內容：

1. 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：按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上「實際住院看護日數」(註)計算給付。
註：經合格醫院醫生治療診斷，確實無法自理七項日常生活活動之四項以上(請詳保單條款定義)，於住院期間專人專職照料看護(領有政府機關許可之合格看護證書之人)之實際看護日數。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。
2. 特定手術保險金：經合格醫院醫師治療診斷，於住院期間內施行義眼、義齒、義乳或義肢四項器官手術時，給付「特定手術保險金」新臺幣一萬元，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。
3. 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：經合格醫院醫師治療診斷，於住院期間內施行義眼、義齒、義乳或義肢四項器官手術時，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器官補助金額定額給付「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」，以支付實際之數量為準，且不超過各項器官補助給付上限，保險期間各人工器官給付以一次為限。

保險期間：

一年期

※以上內容僅供參考，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。

